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902

02

號

03 聲 請 人 泓 凱 企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

04 送 達 代 收 人 張 巧 韻

05 代 表 人 張 燦 能

06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自 訴 詐 欺 等 案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
07 下 ：

08 主 文

09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受中華開發工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
12 行之 4 名行員推銷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TRF (Target
13 Redemption Forward, 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之衍生性金融商
14 品, 下稱 TRF 商品), 但卻蒙受虧損, 認上開 4 名行員涉
15 犯詐欺、背信等罪嫌, 遂對其等提起自訴, 經臺灣高等法院
16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41 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
17 決) 維持第一審所為諭知部分自訴不受理、部分無罪之判決
18 , 駁回其上訴, 聲請人不服, 提起第三審上訴, 亦遭最高法
19 院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考量上
20 開銀行已違反資訊揭露義務, 刻意隱匿且未告知聲請人關於
21 TRF 商品高複雜、高風險之特性, 致聲請人損失甚鉅等情,
22 逕認 4 名行員無須負擔善良管理人義務或背信之責, 而駁
23 回聲請人之上訴, 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保障
24 之財產權與訴訟權。

25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 經依法定程
26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, 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 或該裁
27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, 認有牴觸憲法者, 得聲請憲法法庭
28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 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, 審查庭得以一致
29 決裁定不受理, 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
30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31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之上開主張, 已說
32 明 TRF 商品係銀行與聲請人雙方立於各自追求自我最大利

01 益之對向關係，兩者間不具委任關係，銀行行員自非受聲請
02 人委託處理事務之人，且銀行行員與聲請人進行 TRF 交易
03 時，均已告知、警示該商品風險之情形，難認 4 名行員有
04 詐欺、背信等犯行等語甚詳。本件聲請意旨猶執陳詞，指摘
05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
06 為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抵觸憲法
07 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
08 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10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11 大法官 蔡彩貞
12 大法官 尤伯祥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廖純瑜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